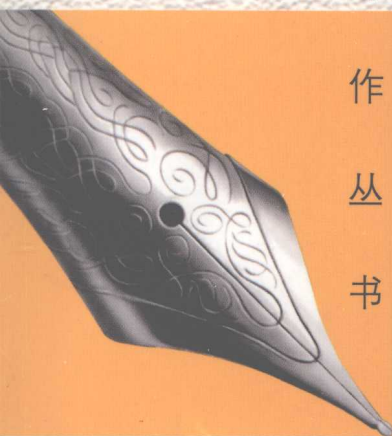


编著

蓉馨军
冬兰学
徐张胡
陈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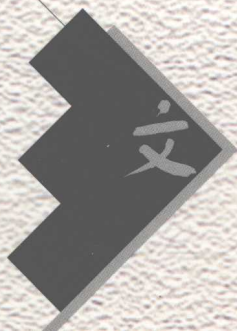
现代
实用
文
写
作
丛
书

司法 实用文 写作



X I A N D A I S H I Y O N G W E N X I E Z U O C O N G S H 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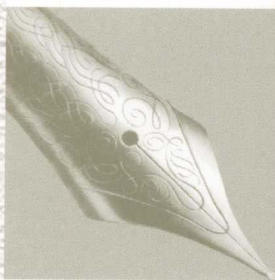
◎ 江西高校出版社



现
代
实
用
文
写
作
丛
书



司法 实用文 写作



徐冬蓉
张兰馨
胡学军
陈和平

◎
编著

江西高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实用文写作/徐冬蓉编著. —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 2003.6

(现代实用文写作丛书)

ISBN 7-81075-417-3

I. 司… II. 徐… III. 诉讼-法律文书-写作-中国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 第 051392 号

江西高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邮编:330046 电话:(0791)8592235, 8504319

江西恒达科贸有限公司照排部照排

江西教育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850mm × 1168mm 1/32 8.25 印张 200 千字

印数:1~12000 册

定价:12.00 元

(江西高校版图书如有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丛书编写委员会

主编	张芳霖	徐求真		
编委	余日蓉	张芳霖	钟贞山	徐冬蓉
	徐求真	黄平槐	舒明	

前 言

人们在生活、学习、工作以及交往中,为传递信息、交流思想、传播知识、记载历史等而形成的书面文字便是我们所说的实用文。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深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不断完善,各行各业、各条战线的兴旺发达,高新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人们相互联系的广度与深度日益增大,实用文已成为信息生产、贮存、传递、交流的一种重要手段,成为人们生活、学习和经济、法律、行政、公共关系等大量事务中必备的基本文体。21世纪,人们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国际竞争和新技术革命挑战,人们与社会的联系,愈来愈频繁和密切,掌握某一领域的实用文写作的技巧,制作出一份高质量的规范化的本领域的文书,可以说是每一位从业人员必备的技能。有鉴于此,我们精心组织编写了这套紧扣时代特点的实用文写作丛书——《现代实用文写作丛书》。

这套丛书包括公文、财经·房地产、司法、涉外·知识产权、论文史鉴传记、日常生活实用文写作。这些方面都是目前社会最为关注的,也是其业务做法与文体格式、要求变化较大的领域,各部门都有了最新的要求和做法,以往的格式和要求已不能适用新形势的发展,因此也亟待重新介绍和解说。本书参编人员或是大学从事相关课程教学的教师,或是从事实际工作、有一定工作积累的专职人员。写作时力求做到材料新

颖、格式规范、体例齐全;在讲解上既注意理论知识的阐述,也注意其基本写作技巧的介绍,并对每一例文进行评析或说明。相信读者能触类旁通,举一反三,从中获益。

《公文处理与写作》以介绍最新的中共中央办公厅 1996 年 5 月 3 日发布的《中国共产党机关公文处理条例》和国务院 2000 年 8 月 24 日发布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中规定的公文处理方法和种类为主要讲解的内容。在公文的写作部分,既注意理论方法的叙述,也注意格式规范化的突出;既注重公文特点、种类、性质、作用等总体上的介绍,更注重每一种公文写作的具体讲解;文例丰富,并附有简要分析。在公文处理部分,按照最新要求对公文的处理管理和组织、处理的各环节以及人员的素质要求作了讲解,同时为满足目前文档一体化管理的要求,附了一章档案管理常用文写作介绍。因此该书是一本与国家公文相配套,与现行的政策相配套的公务员实用教材和工具书。

《司法实用文写作》以介绍我国公、检、法三机关在诉讼活动中的常用司法文书和诉讼当事人在诉讼活动中的诉讼书状为主要内容。首先从总体上介绍了司法实用文的概念、种类、作用及写作要素与要求,然后按制作的主体分章介绍各类诉讼文书。着重对每种诉讼文体的标准格式及其内容要素和制作要求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加以阐述。与其他司法实用文写作教程的区别是本书侧重于从当事人的角度解读司法机关制作的司法文体,及当事人诉讼书状的写作方法,在介绍每种文体时兼顾与其相关的法律知识分析和写作方法与技巧。

《财经·房地产实用文写作》以介绍财经[公司(企业)、金融、保险、税务、涉外商务]实用文写作和房地产[房地产经营、房地产广告以及房地产物业管理]实用文写作为主要内容。主要是使从事商务和房地产活动的人员能更快更好地掌握其

实用文写作。本书选用了大量最新文体格式和例文,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对文体所涉及到的经济知识,又重点作了理论阐述,做到虚实结合。

《论文史鉴传记实用文写作》以介绍各种论文、志鉴、传记为主要内容。论文部分包括论文一般的写作技巧的讲解和各种具体学科论文,包括历史学、法学、中文、经济、行政管理学、新闻学、理工科类论文的写作讲解。志鉴部分主要是我国新地方志的种类、特征、编写原则和方法的讲解,并附有类目举例。传记部分主要是涉及人物传记、年谱、碑传文和回忆录的写作。全书均有简单的基本知识介绍、浅显的基本理论讲解和规范的体例格式要求,并详细介绍各种文体中各类型的写作方法和写作要求,辑录部分例文作为借鉴,并给予了恰当的评析。

《涉外·知识产权实用文写作》以介绍涉外[外交、外事、外经贸、海关口岸、涉外旅游、涉外公证]实用文写作和知识产权[专利、商标、著作权(版权)、技术合同]实用文写作为主要内容。本书在注意介绍各种文体的写作格式和要求的同时,也注意到了相关理论知识的介绍,因此既是一本工作手册,又是一本知识性读物,是从事涉外、知识产权工作和有意了解该方面知识的必备工具书。

《日常生活实用文写作》以介绍人们日常生活中经常使用的现代社交应酬以及具有传统色彩、使用频率高、使用面广的各种实用文。每章收集的文种、文体,尽量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全。撰写中,注意紧扣时代,与时俱进;重在实用,兼顾“务虚”;既照顾面,又突出诸如社交礼仪和告启等重点内容;文词深入浅出,雅俗共赏。

本丛书既可作为大中专学校实用文写作教材,也可作为相关部门人员在工作中实用文写作的指导书、工具书。为适

应广大读者了解和掌握这些文体的写作,提高自身学习和工作能力的需要,在编写时力求条理清晰、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以使读者开卷有益,开卷有取。

由于时间较仓促,加上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自不能免,敬请各位同行和读者给予指正。

·编者·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	(1)
一、司法文书的概念	(1)
二、司法文书的特点	(2)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作用与分类	(7)
一、司法文书的作用	(7)
二、司法文书的分类	(10)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写作要素与要求	(12)
一、结构与格式	(12)
二、主旨与选材	(13)
三、逻辑与章法	(16)
四、语言与表达	(17)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主要司法文书	(20)
第一节 概述	(20)
一、公安机关司法文书的概念	(20)
二、公安机关司法文书的特征	(20)
三、公安机关司法文书的作用	(22)
四、公安机关司法文书的制作要求	(24)
五、公安机关司法文书分类	(27)
第二节 立案破案司法文书	(28)
一、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	(28)

二、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	(32)
三、通缉令·····	(36)
四、刑事案件破案报告表·····	(39)
第三节 强制措施及延长羁押期限司法文书·····	(42)
一、呈请拘留报告书·····	(42)
二、提请批准逮捕书·····	(45)
三、取保候审决定书·····	(50)
四、呈请延长拘留期限报告书·····	(52)
五、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意见书·····	(55)
第四节 侦查司法文书·····	(57)
一、呈请撤销案件报告书·····	(57)
二、起诉意见书·····	(61)
三、要求复议意见书·····	(66)
四、提请复核意见书·····	(68)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的主要司法文书·····	(72)
第一节 概述·····	(72)
一、人民检察院司法文书的概念和特征·····	(72)
二、人民检察院司法文书制作基本要求·····	(73)
三、人民检察院司法文书的分类·····	(75)
第二节 立案司法文书——立案决定书·····	(76)
第三节 侦查司法文书·····	(79)
一、拘留决定书·····	(79)
二、逮捕决定书·····	(82)
三、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85)
四、撤销案件决定书·····	(88)
第四节 公诉司法文书·····	(91)
一、起诉书·····	(91)
二、不起诉决定书·····	(99)

三、公诉意见书	(104)
四、提请抗诉报告书	(107)
五、刑事抗诉书	(109)
第五节 其他司法文书	(115)
一、刑事赔偿决定书	(115)
二、复议决定书	(118)
三、民事(行政)抗诉书	(121)
第四章 人民法院的主要司法文书	(128)
第一节 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28)
一、一审刑事判决书	(128)
二、二审刑事判决书	(146)
第二节 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61)
一、一审民事判决书	(161)
二、二审民事判决书	(177)
第三节 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84)
一、一审行政判决书	(184)
二、二审行政判决书	(194)
第四节 人民法院裁定书与调解书	(199)
一、人民法院裁定书的概念	(199)
二、裁定书的种类及写法	(200)
三、人民法院调解书	(212)
第五章 当事人主要书状	(216)
第一节 书状概述	(216)
一、书状的概念与作用	(216)
二、书状的种类与写作	(216)
三、书状的制作要求	(218)
第二节 起诉状	(219)
一、刑事起诉状	(219)

二、民事起诉状	(222)
三、行政起诉状	(226)
第三节 上诉状	(230)
一、刑事上诉状	(230)
二、民事上诉状	(236)
三、行政上诉状	(238)
四、申诉状	(238)
第四节 反诉状与答辩状	(241)
一、反诉状	(241)
二、答辩状	(241)
第五节 辩护词与代理词	(245)
一、辩护词	(245)
二、代理词	(250)
后记	(252)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

一、司法文书的概念

司法文书是法律文书的一种。法律文书分为规范性的和非规范性的两种。所谓规范性的法律文书是指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要求人们普遍遵循的行为准则的文书,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具有法律规范的一般约束力,即我们平时所说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宪法、法律,有时也指国家行政机关公布的行政法规。所谓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是指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就个别人或个别事件发布的法律文书,它只对特定的对象有效,不具有人人都必须遵守的一般规范性。它是适用法律的结果,是一种法律事实。非规范性文件包括各类判决书、裁定书、逮捕证、拘留证、户口簿、委任状、公证书、结婚登记证、公告等。司法文书即属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范畴内的一种。具体说来,司法文书就是我国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按照一定诉讼程序处理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时依法制作或发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公文。如公安机关为逮捕犯罪嫌疑人而制作的提请批准逮捕书,人民检察院为起诉而制作的起诉书,人民法院为解决实体问题而制作的判决书,为解决程序问题而制作的裁定书等,都是司法文书。

这种严格意义上的司法文书具有以下特征:第一,制作司法文

书的主体是具有特定司法权的国家机关,即必须是公、检、法三机关根据他们各自的职权制作的,也就是公安机关根据侦查权、检察院根据检察权、法院根据审判权制作的文书。第二,必须是按照一定的诉讼程序处理各种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的过程中所制作的。除民事、行政案件和刑事自诉案件依法由人民法院直接处理外,刑事公诉案件要由公、检、法机关按一定的诉讼程序处理。即公安机关按立案、侦查,提请批准逮捕、起诉意见和不起诉意见等程序,人民检察院按起诉或不起诉等程序,人民法院按审理、判决、上诉和申诉等程序处理而制作的文书。第三,具有法律效力。这是司法文书和一般文书最大的一个不同点。一般文书不具有法律上的强制力,而司法文书一经依法制作出来即产生法律效力,有关当事人必须严格遵守;否则,国家就要运用强制力来强制执行。

除司法文书外,非规范性法律文书还应包括公证书和各类诉状。公证书即公证机关依法对当事人申请公证的法律行为或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确认其真实性与合法性的文书。诉状即通常所说的“状子”,即各类案件的当事人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向有关司法机关提出某种诉讼要求或陈述某种案件情况或意见的书状。非规范性法律文书有时也被称为广义的司法文书。而前文所说的严格意义上的司法文书和各类诉状由于都是直接涉及诉讼活动的,故又被合称为诉讼文书。本书将对主要诉讼文书种类及其写作方法作一介绍。

二、司法文书的特点

(一)内容的明确性

司法文书是在诉讼中产生的,为诉讼活动服务的,而诉讼活动具有明确的目的性和严格的程序性。司法文书要反映诉讼活动的主要内容,是对诉讼活动的书面展示,因此司法文书的内容必须明确反映特定阶段诉讼活动内容。而诉讼活动的内容不外乎认定事实事实和正确适用法律两个方面。司法文书的内容也必须明确地

反映出这两个方面。司法文书最基本、最重要的内容就是如实认定事实。刑事案件的司法文书是要如实地认定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民事案件的司法文书是要如实地认定原、被告民事纠纷的有关事实;行政案件的司法文书要如实地认定被告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法律性。事实是制作司法文书的基础,又是司法文书作出结论的根据,因而,在司法文书中必要时不仅应对事实、证据作出周详的叙述和论断,而且应特别注重其认定事实上的客观性。认定事实的明确性要求准确地揭示案件事实的本来面貌、全面阐述案件事实的各个侧面和确切表达案件关键部分的事实。案件事实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纷繁复杂、多种多样的,作为具有结论性的司法文书只能准确地揭示案件事实的本来面貌,把案件事实的前因后果,来龙去脉,情节变化,人物关系,一一如实叙述。切忌随个人的主观好恶添枝加叶,或扩大事实,或缩小问题。任何缺乏客观根据的想当然的情况,都不得列入。司法文书记载事实部分需要全面周详,如对于数罪并罚的被告人的案情,刑事附带民事案的案情,都应各有关侧面细致全面地进行叙述。即每一个犯罪人的犯罪事实、他在每一种行为中所处的地位及应承担的刑事责任,被告人是怎样造成以及造成多少物质损失,等等,都应条分缕析地进行记载。但司法文书的这种记载又不是纯客观的摄影式的记录,而是有目的的,有重点,有主次的。在记载中要将案件各事实之间的内在联系反映出来,如刑事案件中应主要记载反映犯罪行为或其他事实的主导方面,也就是关键部分。只有全面、客观、重点突出地认定犯罪事实和有关事实,司法文书所作出的结论才有坚实基础,准确无误地定罪量刑,才有正确的前提。如果在认定事实上失去其客观性,必然不能准确恰当地执行法律,这样就会造成严重后果。总之,司法文书在认定事实上,要注意其全面性,防止主观随意性,要注意把握事实和证据的本质与关键。认定事实是适用法律的基础,司法文书适用法律的明确性即要求适用法律上的严肃

性。司法文书不同于一般的文书,它是司法机关专用的一种特殊的文书,因此,不论是在实体问题的处理方面,还是在程序问题的行使方面,都必须严格依法制作,充分体现出它的法律性来。而这种法律性应集中体现在“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基本原则上。严格依法制作司法文书,首先要求事实必须真实、清楚,证据必须确凿、充分,论证必须理由充足,结论必须正确。司法文书中不能出现某些模棱两可、含糊其辞的用语,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逮捕和提起公诉,对犯罪分子定罪判刑等,对民事纠纷当事人争议进行判断,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合法性进行审查,法律都是有明确规定的。因此,在我们的司法文书中都必须准确地把它们写出,根据的是什么法,哪一条哪一款,都要交待得清清楚楚,一点也不能含糊。其次,必须严格遵循法定程序。诉讼程序是确保实体法得以贯彻实施的保障,也是确定司法文书具有法律效力的必要条件。什么性质的司法文书必须由哪个司法机关和由哪些司法人员制作;什么类型的司法文书必须由哪个司法机关和由哪一级领导审查批准;什么样的事实内容和案件情况,应该采用什么样的司法文书的体裁和格式表达;哪些司法文书应经过哪些法律手续才能生效等,法律都有明文规定,我们在制作司法文书时必须严格遵守。那种有法不依、执法不严、马虎草率任意制作的做法是十分错误而应该坚决摒弃的。

(二)形式的规范性

国家行政机关使用的文书,一般都具有一定的形式,叫做文书格式。处理行政事务,拟稿行文应先确定使用哪一文种,然后按照这一文种的格式撰写,不能混淆。司法文书是司法机关使用的文书,也是一种程式化的文书,这主要是由司法文书的实用性所决定的。为了统一规范,使司法文书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行使,保证司法文书的完整性、正确性和有效性,从而更好地为司法工作服务,国家对各类司法文书也都有各自的特定格式规定。各种文书格式是

为各类法律文书的内容服务的,根据法律规定和案件处理的需要,按照一定的格式把各类司法文书应具备的基本内容和特定项目,条理清晰、简明扼要地撰写出来,这不仅是形式上的要求,也是为便于实践中司法人员制作时按照一定的类型、项目、格式和要求进行。这也有利于司法文书的科学管理,保证司法文书的整理、保存和查阅工作的顺利进行。因为有一定规范,就能分门别类、井井有条地装订成册,编号归档,不论案件多么繁杂,时间多么长久,都不会有混淆、紊乱的现象发生。司法文书形式的规范性主要体现在文书结构的固定性和行文的程式性。各类司法文书在结构上一般都可划分为首部、正文和尾部三部分。而行文的程式性体现在程式化的逻辑思路安排和程式化用语的广泛运用上。

新中国建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司法机关在实际工作中,逐步形成、完善和改进了各类司法文书的格式,高检、高法、公安部、司法部陆续公布的《诉讼文书样式》,内容简明,要求完备,格式新颖,结构紧凑,切合实际,便于执行。无疑,它对于我国各种司法文书的制作、应用、革新和完善具有一定的促进和指导作用。但是,目前我国司法文书在某些方面质量还不太理想,有些地方尚无统一规定。例如,对自诉案件调解结案的是否制作调解书,以及调解书的格式内容尚无统一规定,这些都有待于加以改进和完善。

(三)语言的准确性

司法文书的语言讲求准确精炼、朴实通俗。这是由司法文书的目的作用决定的,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司法文书,负有宣传教育的作用,这就要求我们在一切场合下,都要力求让广大群众从中受到法制教育,提高觉悟,遵守法纪,积极同犯罪行为做斗争,保障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所以,必须用普通的明确的语言文字去制作司法文书,要特别重视使用朴实通俗的语言,不追求其文学性,不摆架子。假如行文不通俗,用语深奥生涩,要想达到这个目